

修正草案總說明參考範例

○○○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修正點次在四點以上，未達二分之一者，標題名稱為：「○○○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點次在三點以內者，標題名稱為：「○○○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推動委員會自設置以來，推動本市○○○業務成效顯著，曾協助本府順利解決○○○爭議事件。然○○○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仍有部分規定內容與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不符，為使本要點規定符合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爰修正○○○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行政規則名稱。(修正名稱)
- 二、本要點訂定目的。(修正規定第一點)
- 三、本小組任務。(修正規定第二點)
- 四、本小組委員之選任方式。(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五、行政規則簽奉機關首長核可後實施，係屬行政機關內部作業事項，無須於行政規則中訂定。(刪除現行規定第九點)
- 六、行政規則有效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即生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如有另定生效日期之必要，應於下達函文或發布令中敘明生效日期。(刪除現行規定第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參考範例

○○○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點次在四點以上，未達二分之一者，標題名稱為：「○○○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點次在三點以內者，標題名稱為：「○○○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推動 <u>小組</u> 設置要點	○○○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任務編組之組織名稱，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稱委員會，而稱「會」或「小組」，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特訂定本要點。		一、本點新增。 二、為敘明本要點訂定目的，爰增訂本點。
二、本 <u>小組</u> 之 <u>任務</u> 如下： (一) (二)	一、本會之重要職掌如下 列： (一) (二)	一、點次變更。 二、本文所定「重要」、「列」等字刪除。 三、本會為任務編組，非正式單位，故將「職掌」修正為「任務」。 四、配合組織名稱變更，將「會」修正為「小組」。
三、本 <u>小組</u> 置 <u>委員</u> 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 <u>召集人</u> ，由市長兼任；一人為 <u>副召集人</u> ，由副市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	二、本會置成員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副市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	一、點次變更。 二、任務編組之成員，如無適當稱謂仍可稱「委員」，惟主其事者不得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p>遴聘（派）之：</p> <p>(一)</p> <p>(二)</p>	<p>員遴聘（派）之：</p> <p>(一)</p> <p>(二)</p>	<p>可改稱「召集人」、「副召集人」。故將「成員」修正為「委員」、「主任委員」修正為「召集人」、「副主任委員」修正為「副召集人」。</p> <p>三、配合組織名稱變更，將「會」修正為「小組」。</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九、本要點奉市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行政規則於有效下達時，即生實施效力，至該行政規則是否奉市長核可，係行政作業內部事項，無須於行政規則中加以規範。</p>
	<p>十、本要點自中華民國○ ○年○○月○○日 施行。</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行政規則有效下達後便生拘束訂定機關、其下屬機關之效力，無須於行政規則中另訂定施行日期使其生效。</p>

法規條文參考範例

○○○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修正點次在四點以上，未達二分之一者，標題名稱為：「○○○推動小組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修正點次在三點以內者，標題名稱為：「○○○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草案」

一、為…，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

(二)

三、本小組置委員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副市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遴聘（派）之：

(一)

(二)

.

.

.